

# 国家粮食局公告

2015年 第1号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授予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库等149户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，将北京市南郊粮食收储库等541户企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至2020年7月，准予北京市南郊粮食收储库等212户企业变更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。我局将向本次取得资格企业、延续资格企业以及企业名称、仓号、资格仓容发生变更的企业颁发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”。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协助收回并销毁已作废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。

本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1. 2015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  
2. 2015年延续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  
3. 2015年变更部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企业名单

2015年8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